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2668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號
聯絡人：劉明昌
聯絡電話：(03)4789618#243
傳真電話：(03)4882675
電子信箱：lmc@mail.ym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梅中教字第1050000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。(A101B0000U_1050000479ax_2.DOC)

主旨：函送本校辦理桃三區均質化社會服務學校「草嶺古道健行暨淨山活動」計畫，請鼓勵所屬班級學生或老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04年1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實施，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友校參加者，請於105年1月20日前，利用桃三區網站進入「均質化會議或活動報名系統」報名，網址：http://t3d.ymhs.ty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/，以利教學及行政準備。
- 三、本次乘車地點計3處，租賃客運接送地點，第1處為0750時於楊梅高中發車、第2處請0800時楊梅火車站前站7-11集合，第3處為0820時到觀音高中，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校教官室賀春暉教官(03-4789618，243)聯繫。
- 四、請觀音高中附設國中部派吳宜珍教官共同擔任學生領隊，並於105年1月20日前將參加學生名冊回傳本校教官室(fax:03-4780428)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(附屬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官室(不含附件)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務處(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

2016-01-19
09:32:53
電子公文
章

校長 林桂鳳